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廢止理由

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稱新竹園區)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為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本部前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方式，於民國(下同)七十一年九月一日訂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後本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於新竹園區設立消防隊，惟本辦法施行迄今，消防情勢快速變遷，已與原設消防隊時空背景截然不同，消防法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皆已明定消防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後續所設置之科學園區其消防業務皆已依消防法、地方制度法由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新竹園區跨域新竹市、縣，是以消防主管機關為新竹市、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自九十二年起，積極與新竹市、縣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終至新竹市消防局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函知竹科管理局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承接新竹園區市轄範圍消防業務，新竹縣政府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函知竹科管理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承接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茲以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後段規定，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